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2018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雪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找到新项目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事宜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未来股份回购的效率，并

确保回购相关事项顺利实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授权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一是为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二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用途，具体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适时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份回购比例上限。

4、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内容及范围包括：

(1)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5)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5、授权的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袁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